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

10045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6號12樓

受文者：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7月8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097080526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召開「國家公園法全面修法」（草案）公聽會

開會時間：97年7月14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5樓大禮堂（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主持人：黃副署長景茂

聯絡人及電話：張誌安（02）8771-2396



出席者：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海洋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新竹教育大學、台中教育大學、屏東教育大學、花蓮教育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輔仁大學、世新大學、文化大學、銘傳大學、亞洲大學、明道大學、立德大學、朝陽科技大學、致遠管理學院、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中華民國健行登山會、中華民國野鳥學會、中華民國景觀學會、中華民國溪流環境協會、中華民國大型活動緊急救護協會、中華民國山岳協會、中華民國永續生態旅遊協會、中華民國自然生態保育協會、中華民國自然與生態攝影學會、中華民國自然步道協會、中華大自然教育推廣協會、中華民國珊瑚礁學會、中華民國社團法人五二三登山會、中華民國專業者都市改革組織、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台灣生態學會、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台灣環境行動網、台灣生態登山學校、臺灣環境保護聯盟、台灣永續聯盟、臺灣地政學會





究發展學會、看守台灣協會、人本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淨竹文教基金會、勵馨基金會、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生態關懷者協會、大自然教育推廣學會、台灣蝴蝶保育學會、祐生研究基金會、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法務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交通部觀光局、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列席者：

副本：本部營建署林署長欽榮、本部營建署黃副署長景茂、本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林組長義野、本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楊副組長模麟、本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洪簡任專門委員啟源、本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盧簡任視察淑妃、本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林科長玲、本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陳科長乾隆、本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歐科長正興（以上均含附件）、本部營建署警衛室（不含附件）

備註：

- 一、檢附「國家公園法全面修法條文（草案）」乙份。（如有需要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 二、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入本部營建署會議室。
- 三、請行文（院）校轉知相關系所，踴躍參加。
- 四、本會係屬公聽會性質，參加人員不支付出席費及交通費相關費用，敬請見諒。

內 政 部

「國家公園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國家公園法」自民國六十一年由總統明令公布施行，迄今已三十餘年，本部為因應世界潮流及面對時空環境的變遷，基於國家公園經營管理所需，爰擬具「國家公園法」修正草案，計四十三條，修正重點分述如下：

第一章 總則

- 一、修正本立法目的。（第一條）
- 二、未修正（第二條及第三條）。
- 二、修正本法主要名詞釋義。（第四條）

第二章 國家公園之選定設立、變更、廢止

- 一、修正主管機關應提請國家公園計畫審議會議事項及其核定權責及審議會代表人數比例條文。（第五條）
- 二、增列國家公園遴選標準條文。（第六條）
- 三、修正國家公園計畫之核定、公告程序、公告展示以及有關計畫之配合修訂。（第十條至第十二條）
- 四、增列國家公園區域選定及計畫書應載明事項之條文。（第八條及第九條）
- 五、增列規範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條文。（第十三條）
- 六、增列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條文。（第十三條）
- 七、增列主管機關得委任機關辦理之規定。（第十四條）
- 八、修正規範為勘定國家區域、訂定、變更國家公園須進入私人土地實施勘查或測量之事先通知義務及損害補償金額。（第十五條）

第三章 土地使用管制

- 一、國家公園分區管理原條文第十二條未修正。（第十六條）

- 二、增列擬定細部計畫之規定並規定其訂定程序、載明事項及計畫變更之準用條文。(第十七條)
- 三、現行法第十三條移列修正國家公園區域禁止行為，。(第十八條)
- 四、修正增列國家公園各分區之許可行為規定。(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
- 五、增列許可行為之申請程序及屬範圍廣大或性質特別重要者報核程序。(第二十三條)
- 六、現行法第十九條移列未修正。(第二十四條)
- 七、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及生態保護區內除經申請許可之行為，其他行為自應禁止。現行法第十六條移列修正。(第二十五條)

第四章 經營管理

- 一、增列國家公園管理處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分別擬定一般管制區、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及生態保護區之經營管理計畫。(第二十六條)
- 二、國家公園區域內、外必要之公用事業及公共設施，各該公用事業機關應配合修築、敷設。(第二十七條)
- 三、增列經營國家公園事業相關程序。(第二十八條)
- 四、現行法第十一條移列修正徵收撥用及保留原有使用及之條文。(第二十九條)
- 五、增列受限土地得為公私土地交換及容積移轉之規定。(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
- 六、修正國家公園管理處應進行長期研究之規定。(第三十二條)
- 七、增列國家公園經費籌措方式及接受私人、團體捐贈之規定。(第三十三條)
- 八、增列國家公園警察隊權責與管理處之間關係。(第三十四條)
- 九、增列尊重原住民族文化、生活條文。(第三十五條)

第五章 罰則

- 一、現行法第二十四條移列修正，針對違反國家公園區域之禁止事項之處罰。（第三十六條）
- 二、修正違反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許可行為規定之處罰。（第三十七條）
- 三、增列對於違反史蹟保存區許可規定之處罰。（第三十八條）
- 四、修正對於違反特別景觀區許可規定之處罰。（第三十九條）
- 五、修正對於違反生態保護區許可規定之處罰。（第四十條）

第六章 附則

- 一、現行條文第二十八條移列維持本法施行區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第四十一條）
- 二、現行條文第二十九條移列維持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第四十二條）
- 三、現行條文第三十條移列維持本法自公布日施行。（第四十三條）

國家公園法修正草案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永續保育國家特有景觀，保存生物多樣性及文化多元性，並供國民之育樂及研究，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野生物及史蹟，並供國民之育樂及研究，特制定本法。	新增章名。 一、國家公園是衡量國家環境保育、經社發展與文明程度之重要指標，世界各國多採中央立法，以確定其地位及制度。 二、國家公園之存在象徵國家天然資源之最佳利用與永續保育。近年來地球暖化變遷愈趨明顯，節能減碳運動風起雲湧，益加凸顯設置國家公園之重要性與意義。基於此一信念背景，本次修法爰開宗明義揭橥三大面向，包括國家特有自然地景之保護、生物多樣性與文化多元性之保存，期能藉此將本島中央生態廊道系統、島周水域環境系統與文化史蹟系統完整建立。
第二條 國家公園之管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國家公園之管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本條係由現行法第二條移列，未修正。
第三條 國家公園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第三條 國家公園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本條係由現行法第三條移列，未修正；有關國家公園管理處之業務執掌另由組織準則規定之。
第四條 本法有關用詞定義如下： <u>一、生物多樣性</u> ：係指陸地、水域和其他水生生態系統及其所構成之生態綜合體包括物種內部、物種之間和生態系統之多樣性。 <u>二、文化多元性</u> ：係指不同族群、社群	第八條 本法有關主要名詞釋義如左： 一、野生物：係指於某地區自然演進生長，未經任何人工飼養、撫育或栽培之動物及植物，而為自然風景主要構成因素。 二、國家公園計畫：係指供國家公園整	一、本條由現行法第八條移列修正。 二、配合第一條文字修正，增列生物多樣性與文化多元性二個名詞定義及修正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八款文字，以便有所依據。 三、其餘部分暫維持原條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之多元集體行為，因歷史發展所累構成與呈現之態樣。</p> <p>二、國家公園計畫：係指供國家公園整個區域之保護、利用及發展等經營管理上所需之綜合性計畫。</p> <p>四、國家公園事業：係指依據國家公園計畫所決定，而為便利育樂、生態旅遊及保護公園資源而興設之事業。</p> <p>五、一般管制區：係指國家公園區域內不屬於其他任何分區之土地與水域，包括既有小村落，並准許原土地、水域利用型態之地區。</p> <p>六、遊憩區：係指適合各種野外育樂活動，並准許興建適當育樂設施及有限度資源利用行為之地區。</p> <p>七、史蹟保存區：係指為保存重要史前遺跡、史後文化遺址，及有價值之歷代古蹟而劃定之地區。</p> <p>八、特別景觀區：係指無法以人力再造之特殊天然景緻，而嚴格限制開發行為之地區。</p> <p>九、生態保護區：係指為供研究生態而應嚴格保護之天然生物社會及其生育環境之地區。</p>	<p>個區域之保護、利用及開發等管理上所需之綜合性計畫。</p> <p>三、國家公園事業：係指依據國家公園計畫所決定，而為便利育樂、觀光及保護公園資源而興設之事業。</p> <p>四、一般管制區：係指國家公園區域內不屬於其他任何分區之土地與水面，包括既有小村落，並准許原土地利用型態之地區。</p> <p>五、遊憩區：係指適合各種野外育樂活動，並准許興建適當育樂設施及有限度資源利用行為之地區。</p> <p>六、史蹟保存區：係指為保存重要史前遺跡、史後文化遺址，及有價值之歷代古蹟而劃定之地區。</p> <p>七、特別景觀區：係指無法以人力再造之特殊天然景緻，而嚴格限制開發行為之地區。</p> <p>八、生態保護區：係指為供研究生態而應嚴格保護之天然生物社會及其生育環境之地區。</p>

新增章名。

第二章 國家公園之選定、設立、變更及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廢止</u> <p>第五條 國家公園之設立、變更或廢止國家公園區域或審議員會，委員為無給職。擬定及其變更、國家公園遊憩區計畫之擬定及比例事項，主管機關應提送國家公園計畫審議。</p>	<p>第四條 內政部為選定、變更或廢止國家公園計畫，設置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p> <p>第七條 國家公園之設立、廢止及其區域之劃定、變更，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p>	<p>一、本條由現行法第四條移列，並合併現行法第七條，酌作文字修正，以明定主管機關應提請國家公園計畫審議事項及其核定權責。</p> <p>二、國家公園為國土計畫體系中高標準之生態保育地區，而國家公園計畫審議會為專業之審議機制，其審議決策影響層面廣泛，包括當地原住居民之權利，因此需更為廣泛之參與結構，例如所涉及之各專業領域專家學者、保育團體、當地原住居民之共同協商參與等。</p> <p>三、準前項說明，本條爰參考野生動物保護法體例，擴大參與層面，惟審議會為中央審議機制，而非諮詢性質，須為宏觀、客觀之角度進行專業審議，故不代表行政機關之成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特予說明。</p>
<p>第六條 國家公園管理處為執行國家公園計畫，得邀集主管機關、專家學者、保育團體、當地民意機關與行政機關、原住居民代表組成國家公園經營管理諮詢會，提出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建議事項，作為施政之參考。</p>	<p>(本條新增)</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國家公園為國土計畫體系中高標準之生態保育地區，其經營管理事項涉及層面複雜，包括當地原住居民之權利，因此需要更為廣泛之參與結構，提供建言，爰仿效美、日制度，擴大參與層面；此國家公園經營管理諮詢會為一體制外之非正式組織，旨在提供建言，</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前項諮詢會成員專家學者、保育團體及國家公園區域內之原住居民等，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國家公園機關之成員，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二；國家公園區域內有一半以上面積位於原住民族地區時，原住居民代表具當地原住民族身分者，不得低於原住居民代表總額之二分之一。</p>	<p>第七條 國家公園之選定標準如下：</p> <p>一、具有特殊景觀、生態系或生物多樣性之重要棲地，足以代表國家自然遺產者。</p> <p>二、具有重要之<u>文化資產及史蹟</u>，及其自然與人文環境富有文化教育意義，足以培育國民情操，需由國家長期保存者。</p> <p>三、具有天賦育樂資源，風貌景觀特異，足以陶冶國民情性，供遊憩觀賞者。</p>	<p>其決議僅供執行參考，對國家公園管理處並無法定拘束效力，故規定作為施政之參考。</p> <p>三、由於目前我國已成立之七座國家公園並非均有原住民族，故其組成與否，本條規定為「得」，授權國家公園管理處斟酌經營管理需要決定之。惟在已有原住民族之國家公園，該國家公園管理處自宜參照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管辦法規定辦理，並協調雙方從國家整體利益與資源永續發展之宏觀角度，捨棄本位思考模式，以建立共識及良好之夥伴關係。</p> <p>第六條 國家公園之選定標準如左：</p> <p>一、具有特殊自然景觀、地形、地物、化石及未經人工培育自然演進生長之野生或子遺動植物，足以代表國家自然遺產者。</p> <p>二、具有重要之史前遺跡、史後古蹟及其環境，富有教育意義，足以培育國民情操，需由國家長期保存者。</p> <p>三、具有天賦育樂資源，風貌景觀特異，足以陶冶國民情性，供遊憩觀賞者。</p> <p>一、本條由現行法第六條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國家公園之選定標準，通說認為國家公園所永續保育與保存之國家特有地景、生物多樣性及文化多元性，均應具備「全國重要性」者。</p> <p>三、查現行法第六條立法伊始，原草案即將國家公園分為「自然型」、「歷史型」及「育樂型」三種類型，立法院審議過程中認為三者界限不明顯，易致混淆而予刪除。</p> <p>四、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實務上，一說認為宜分別類型賦予不同管制規定，國家公園之所以為國家公園，必因其資源條件符合國家公園之選定標準始准設立，實與其類型無關，且其應受之管制亦不因其類型之不同而有差異，故不宜另予分類。</p> <p>五、各國家公園之特性、資源條件與需求不同，要難於本法區分類別，分別賦予不同標準之管理規定，此將導致各國家公園規定分歧，法制紊亂，令國人難以適</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八條 國家公園區域之選定，應由主管機關就勘選區域內自然資源及人文資料進行勘查，並作成報告，作為選定區域範圍與擬定計畫之基本資料。 前項自然資源包括 <u>陸域、海域</u> 之地形、地質、氣象、水文、動物生態、植物生態、特殊景觀；人文資料應包括當地之社會、經濟與文化背景、交通、公共與公用設備、土地所有權屬與使用現況、文化資產及史蹟；其勘查工作，必要時得委託學術研究機構或專家學者為之。 <u>前二項規定，於國家公園區域之變更或廢止時，準用之。</u>	(本條新增) 第八條 國家公園區域之選定，應由主管機關就勘選區域內自然資源及人文資料進行勘查，並作成報告，作為選定區域範圍與擬定計畫之基本資料。 前項自然資源包括 <u>陸域、海域</u> 之地形、地質、氣象、水文、動物生態、植物生態、特殊景觀；人文資料應包括當地之社會、經濟與文化背景、交通、公共與公用設備、土地所有權屬與使用現況、文化資產及史蹟；其勘查工作，必要時得委託學術研究機構或專家學者為之。 <u>前二項規定，於國家公園區域之變更或廢止時，準用之。</u>	從。故本法僅針對具共通性、原則性事項予以規範。至於各國家公園之經營管理與保護利用等具體作為事項，則宜就其特性、資源條件與需求，分別於保護利用管制原則訂定之。
第九條 國家公園計畫應以國家公園計畫書及國家公園計畫表明。 國家公園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計畫範圍及其現況與特性。 二、計畫目標及基本方針。 三、分區、保育、保存、使用、建設、經營、管理、事業計畫及經費概	(本條新增) 第九條 國家公園計畫應以國家公園計畫書及國家公園計畫表明。 國家公園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促使國家公園之設立與審議程序更趨完整及法制化，爰將本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移列提升至本法，並酌作文字修正，以明國家公園區域之勘選程序及應勘選之項目內容。	一、本條新增。 二、國家公園之經營、管理，應依計畫為之，而計畫內容攸關人民之權利義務，應於法律明定，故將本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移列提升至本法，並增列第四款保護利用管制原則及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海域範圍之特性與國家公園實際經營管理之需要。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算。 <u>四、保護利用管制原則。</u> <u>五、其他事項。</u> <u>國家公園計畫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萬分之一。但海域部分不在此限。</u>	第十條 國家公園計畫草案擬訂後，應於該國家公園所在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縣轄市公所，公開展覽三十天及舉行說明會；任何公民、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名稱及地址，向主管機關或該管國家公園管理處提出意見，作為國家公園計畫審議會議之參考。	一、本條新增。 二、為擴大公民參與及促進國家公園之設立與審議程序更趨完整及法制化，爰參照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等法案體例，新增公開展覽、舉行說明會及提出意見等參與方式，以期過程更為公開完整。
	第十一條 國家公園計畫核定後，由主管機關公告發布實施，並將計畫書圖分別通知有關機關及於國家公園所在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縣轄市公所公開展示；其展示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促進國家公園之設立與審議程序更趨完整及法制化，爰參照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等法案體例，將本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移列提升至本法，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國家公園計畫實施後，在國家公園區域內，前已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分區管制、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及其他已核定之開發或建設事業計畫、其他土地使用計畫或編定，其與國家公園	一、本條新增。 二、國土計畫體系分為都市計畫、區域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三大體系，國家公園計畫發布實施後，區域內之土地使用即必須依本法及國家公園計畫予以嚴密管制。另因國家公園計畫發布實施前，區域內可能已有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計畫不合者，應配合國家公園計畫修訂。</p>	<p>第十三條 國家公園計畫公告實施後，主管機關應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隨時檢討變更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發生或避免重大災害。 二、國防或公共安全之需要。 三、重要文化資產或物種之發現。 四、物种棲息環境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聯合資源保護之需要者。 <p>五、國家公園計畫審議會議變更者。</p> <p>變更國家公園計畫內容之擬訂、審議、公開展覽、公開展示與公告發布實施，準用第八條、第十條至第十一條規定。</p> <p>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作業方式與計畫基準等事項之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分區管制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已核定過開發或建設事業計畫與其他土地使用計畫或編定，尤其早期或日治時期編訂而與現況悖離者，其內容如與國家公園計畫有出入部分，理當配合國家公園計畫修訂之，故本條將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及本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予以整合後移列提升至本法，並酌作文字修正，以達到有效嚴密管制之目的。</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促進國家公園之設立與審議程序更趨完整及法制化，爰將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移列提升至本法，並增列「得隨時檢討變更」之情形、國家公園計畫通盤實施辦法之授權及酌作文字修正。</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本條新增)	說 明
<p><u>第十四條 國家公園區域之選定、變更或廢止、國家公園計畫之擬訂及其變更作業，主管機關得委任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之。</u></p>	<p>一、本條新增。 二、選定國家公園區域擬定國家公園計畫內容時，各該國家公園管理處尚未設置，故規定由主管機關辦理；但變更或廢止國家公園區域、變更國家公園計畫內容時，各該國家公園管理處均已設置，其相關作業理應回歸由各該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爰新增主管機關得委任機關辦理之規定。</p>	<p>為勘定國家公園區域，訂定或變更國家公園計畫，內政部或其委託之機關得派員進入公私土地內實施勘查或測量。但應事先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者。 為前項之勘查或測量，如使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之農作物、竹木或其他障礙物遭受損失時，應予以補償；其補償金額，由雙方協議，協議不成時，由其上級機關核定之。 實施前項勘查或測量致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之農作物、竹木或其他障礙物遭受損失時，應予以補償；其補償金額，由雙方協議，協議不成時，報請上級機關核定之。 依前項規定應交付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之補償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法提存： 一、應受補償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 二、不能確知應受補償人或其所在地不</p>
		<p>行為為兼及人民因選定、擬定或變更國家公園計畫之內容時，各該國家公園管理處尚未設置，故將現行法第十條移列及現行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八條移列提升至本法，並酌作文字修正，以明損害保障之相關程序。</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明。		
第三章 土地使用管制	新增章名。	
第十六條 國家公園得按區域內現有土地利用型態及資源特性，劃分下列各地區管理之：	第十二條 國家公園得按區域內現有土地利用型態及資源特性，劃分左列各地區管理之：	本條係由現行法第十二條移列，未修正。 一、一般管制區。 二、遊憩區。 三、史蹟保存區。 四、特別景觀區。 五、生態保護區。
第十七條 國家公園遊憩區細部計畫經國家公園計畫審議會審議後，由主管機關核定實施。 <u>細部計畫應以細部計畫書及細部計畫圖就下列事項表明之：</u> 一、計畫範圍、現況與特性。 二、計畫目標。 三、土地使用與管制、交通系統、公共設施、環境景觀、經營與管理及分期分區發展計畫。 四、事業及財務計畫。 五、環境影響說明。 六、其他事項。 細部計畫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	(本條新增)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促使國家公園遊憩區開發之程序更趨完整，明文規定遊憩區應擬定細部計畫及其計畫內容要項、審議程序、公開展覽、計畫核定、公開展示與實施之相關規定。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分之一。</u> <u>細部計畫之審議、說明會、公開展覽與公開展示，應分別依第五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辦理。</u> <u>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於細部計畫變更時，準用之。</u>		
<u>第十八條 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下列行為：</u> 一、焚燬草木或引火整地。 二、狩獵動物或捕捉魚類。 三、污染水質或空氣。 四、採折花木。 五、於樹木、岩石及標示牌加刻文字或圖形。 六、任意拋棄果皮、紙屑或其他污物。 七、將車輛開進規定以外之地區。 八、其他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禁止之行為。 前項第1款及第2款行為，經依相關法令申請核准者不在此限，其申請資格、條件、程序，獵捕方式、種類、數量、期間、區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同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u>第十三條 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左列行為：</u> 一、焚燬草木或引火整地。 二、狩獵動物或捕捉魚類。 三、污染水質或空氣。 四、採折花木。 五、於樹木、岩石及標示牌加刻文字或圖形。 六、任意拋棄果皮、紙屑或其他污物。 七、將車輛開進規定以外之地區。 八、其他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禁止之行為。 前項第1款及第2款行為，經依相關法令申請核准者不在此限，其申請資格、條件、程序，獵捕方式、種類、數量、期間、區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同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一、本條係由現行法第十三條移列。為維護國家公園資源、景觀之完整，防止濫墾、濫建等情事發生，本條各款行為，仍必須予以適當修正，藉資保護，爰酌作文字增刪，以期貼近經營管理維護需要。 二、本條各款禁止事項均具有「舉輕明重」之意，例如第3款之採折花木已為法之所禁，則情節更為重大之「砍伐樹木或森林」更為法所不許，自不待言。 三、第一項第一款原係為避免空氣污染、引發森林火災、焚毀珍稀動植物及其子遺與人為改變生物棲息環境而訂定。其適用之情境應為野地、森林之屬，至於農民於私有農地收成後，將農作殘餘根莖與雜草等集中焚燒，應屬耕作行為，並寓有使用有機肥料之意，似非本條禁止之範圍。惟其行為地點位於國家公園區域內，不值得鼓勵，實務上宜應勸於宣導。 四、本授權之禁止規定雖由各管理處訂定，但仍應經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實施。
<u>第十九條 一般管制區或遊憩區內，為下</u>	<u>第十四條 一般管制區或遊憩區內，為下</u>	一、本條係由現行法第十四條及第五條移列，並針對第一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列行為者，應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p> <p>一、公私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p> <p>二、道路及<u>其附屬工程設施之建設、變更或拆除。</u></p> <p>三、水面、水道之填塞、改道或擴展。</p> <p>四、礦物、溫泉、土石或底泥之勘探。</p> <p>五、原有地形、地物之人為改變。</p> <p>六、垂釣魚類或放牧牲畜。</p> <p>七、遊園轉運巴士或纜車等機械化運輸場站、設備之興建與拆除。</p> <p>八、溫泉水源之利用及簡易自來水設施之設置。</p> <p>九、海底地形及地貌之改變。</p> <p>十、水下考古遺物之採取與打撈。</p> <p>十一、海底電纜佈設與拆除。</p> <p>十二、水深測量。</p> <p>十三、廣告、招牌或其他類似物之設置。</p> <p>十四、原有合法工廠因繼續原有之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所為之動力、設備之更新或變更。</p> <p>十五、其他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其相關法令，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p> <p>十六、其他須經主管機關許可事項。</p> <p>經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為前項各</p>	<p>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得為左列行為：</p> <p>一、公私建築物或道路、橋樑之建設或拆除。</p> <p>二、水面、水道之填塞、改道或擴展。</p> <p>三、礦物或土石之勘探。</p> <p>四、土地之開墾或變更使用。</p> <p>五、垂釣魚類或放牧牲畜。</p> <p>六、纜車等機械化運輸設備之興建。</p> <p>七、溫泉水源之利用。</p> <p>八、廣告、招牌或其他類似物之設置。</p> <p>九、原有工廠之設備需要擴充或增加或變更使用者。</p> <p>十、其他須經主管機關許可事項。</p> <p>前項各款之許可，其屬範圍廣大或性質特別重要者，國家公園管理處應報請內政部核准，並經內政部會同該事業主管機關審議辦理之。</p> <p>八、溫泉水源之利用及簡易自來水設施之設置。</p> <p>九、海底地形及地貌之改變。</p> <p>十、水下考古遺物之採取與打撈。</p> <p>十一、海底電纜佈設與拆除。</p> <p>十二、水深測量。</p> <p>十三、廣告、招牌或其他類似物之設置。</p> <p>十四、原有合法工廠因繼續原有之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所為之動力、設備之更新或變更。</p> <p>十五、其他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其相關法令，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p> <p>十六、其他須經主管機關許可事項。</p> <p>經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為前項各</p>	<p>項各款進行增刪修正，以期貼近經營管理需要。</p> <p>現行法第一項第一款修正分列為第一項第一、二款。其中第二款所謂附屬工程設施依市區道路條例第三條所規範之「連接道路之渡口、橋樑、隧道；道路之排水溝渠、護欄、涵洞、緣石、攔路石、瀝土牆、路燈及屬於道路上各項標誌、號誌、管制設施、設備；迴車場、停車場、安全島、行道樹；無障礙設施；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附屬工程設施」</p> <p>四、第一項第四款之勘採包括探勘、試採及開採等相關行為；另溫泉法實施後，溫泉已非屬礦物之範疇，故予增列溫泉，以期周延。</p> <p>五、配合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需要，第一項第七款增列遊園轉運巴場站設備以應實需。</p> <p>六、第一項第八款之重點在於利用二字，故僅許可溫泉、地熱氣之接管採集相關行為及其周邊環境之整建，不包括溫泉、地熱氣之挖掘開發，並考量山區自來水尚非全面普及、部分農用澆灌設備及既有溫泉引接設備等仍有存在及更新佈設之需求而予以增列。</p> <p>七、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二款係配合國家公園海域之實際需求增列。</p> <p>八、第一項第十四款係考量國家公園區域內仍存有既有合法工廠，故予以保留原條款文字。</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執行為之一者，應依許可之內容實施。		
<u>第二十條 史蹟保存區內，為應公共安全 、緊急災害或特殊保存需要，為下列行為 為者，應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u>	第十五條 史蹟保存區內左列行為，應先 經內政部許可：	一、本條新增，由現行法第十五條移列及增刪。 二、文化史蹟以保存為第一要務，必要之修繕維護、修復 與再利用次之，惟各項文化史蹟多已年代久遠，要難 適應現代立法之各項法規，爰參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二十二條規定體例增列第二項，排除相關規定之限 制。
<u>一、古物、古蹟之修繕。 二、原有地形、地物之人為改變。 三、水下考古遺物之採取與打撈。 四、原有合法公、私建築物之修繕或拆 除。</u>	<u>一、古物、古蹟之修繕。 二、原有建築物之修繕或重建。 三、原有地形、地物之人為改變。 四、原有合法公、私建築物之修繕或拆 除。</u>	
<u>五、原有道路及其附屬工程設施之建 設、變更或拆除。 六、水面、水道之填塞、改道或擴展。 七、海底電纜佈設與拆除。 八、簡易自來水設施之設置。 九、水深測量。 十、其他須經主管機關許可事項。</u>	<u>五、原有道路及其附屬工程設施之建 設、變更或拆除。 六、水面、水道之填塞、改道或擴展。 七、海底電纜佈設與拆除。 八、簡易自來水設施之設置。 九、水深測量。 十、其他須經主管機關許可事項。</u>	一、本條由現行法第十七條移列修正，並將特別景觀區與 生態保護區予以分列，以示兩者之區別。
<u>第二十一條 特別景觀區內，為應公共安 全、緊急災害或特殊需要，為下列行</u>	第十七條 特別景觀區或生態保護區內 ，為應特殊需要，經國家公園管理處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為者，應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p> <p>一、引進外來動、植物。</p> <p>二、採集標本。</p> <p>三、使用農藥。</p> <p>四、原有道路及其附屬工程設施與原有合法公、私建築物之修繕、拆除或拆除重建。</p> <p>五、纜車等機械化運輸設備之興建與拆除。</p> <p>六、溫泉水源之利用及簡易自來水設施之設置。</p> <p>七、海底電纜佈設與拆除。</p> <p>八、水深測量。</p> <p>九、水下考古之勘測。</p> <p>十、其他須經主管機關許可事項。</p>	<p>之許可，得為左列行為：</p> <p>一、引進外來動、植物。</p> <p>二、採集標本。</p> <p>三、使用農藥。</p> <p>四、原有道路及其附屬工程設施與原有合法公、私建築物之修繕、拆除或拆除重建。</p> <p>五、纜車等機械化運輸設備之興建與拆除。</p> <p>六、溫泉水源之利用及簡易自來水設施之設置。</p> <p>七、海底電纜佈設與拆除。</p> <p>八、水深測量。</p> <p>九、水下考古之勘測。</p> <p>十、其他須經主管機關許可事項。</p>	<p>二、國家公園之特別景觀區係指無法以人力再造之特殊天然景緻，而嚴格限制開發行為之地區，故本條之許可均應先以「應特殊需要」為前提，如無相當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應即無許可與否之問題。</p> <p>三、第四款之道路，不包含新興建道路之行為，以免因交通方便，易達性提升，形成以設施導引過多人群進入區內，造成承載過大，干擾自然資源的情況。另為保障特別景觀區內原有合法公、私建築物之權利，除禁止新建外，仍准許其修繕、拆除或拆除重建。</p>
<p>第二十二條 生態保護區應優先於公有土地內設置，其區域內禁止興建一切人工設施。但為供學術研究、公共安全、因應緊急災害及公園管理上特殊需要，為下列行為者，應經主管機關許可：</p> <p>一、引進外來動、植物。</p> <p>二、採集標本。</p>	<p>第十八條 生態保護區應優先於公有土地內設置，其區域內禁止採集標本、使用農藥及興建一切人工設施。但為供學術研究或為供公共安全及公園管理上特殊需要，經內政部許可者，不在此限。</p>	<p>一、本條由現行法第十八條移列修正，並酌作文字增刪修正。</p> <p>二、國家公園之生態保護區係指為供研究生態而應嚴格保護之天然生物社會及其生育環境之地區，故本條之許可均應先以應「研究生態」、「公共安全」或「特殊需要」為前提，如無相當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應即無許可與否之問題。</p> <p>三、第四款之道路，不包含新興建道路之行為，以免因交</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三、使用農藥。</u>		通方便，易達性提升，形成以設施導引過多人群進入區內，造成承載過大，干擾自然資源的情況。另為保障生態保護區內原有合法公、私建築物之權益，除禁止新建外，仍准許其修繕、拆除。
<u>四、原有道路及其附屬工程設施與原有合法公、私建築物之修繕、拆除。</u>		
<u>五、水深測量。</u>		
<u>六、其他須經主管機關許可事項。</u>	<u>經主管機關許可，得為前項各款行為之一者，應依許可之內容實施。</u>	
<u>第二十三條 依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申請許可時，應檢附有關興建或使用計畫，並詳述理由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其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應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國家公園管理處審核辦理。其屬範圍廣大或性質特別重要者，國家公園管理處應提報主管機關審議核准。</u>	<u>但為供公共安全、公共利益及公園管理上特殊需要，經主管機關許可或為因應緊急災害而採取之必要行為者，不在此限。</u>	一、本條新增。 二、針對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應經管理處許可行為之中請程序予以規範，但屬範圍廣大或性質特別重要者，因影響重大，規範國家公園管理處應提報主管機關審議核准方得為之。
<u>第二十九條 進入生態保護區者，應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u>	<u>第十九條 進入生態保護區者，應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u>	本條係由現行法第十九條移列，未作修正。
<u>第二十九條 於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及生態保護區內，除經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五條現行法第十六條第十四條之許可事項，在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或生態保護區為國家公園</u>	<u>第十九條 第十六條 第十四條之許可事項，在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及生態保護區為國家公園</u>	一、本條係現行法第十六條移列修正。 二、因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及生態保護區為國家公園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二十四條許可之行為者外，均應予禁止。	除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款經許可者外，均應予禁止。	保護之重要核心區域，自應以禁止為常態，申請許可為例外。故除經相關規定申請許可方得為之行為者外，其他行為自應不准。
(本條刪除)	第五條 國家公園設管理處，其組織通則另定之。	作用法規訂組織，不合法規體例，故予以刪除。另定之。
	第二十條 特別景觀區及生態保護區內之水資源及礦物之開發，應經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議後，由內政部呈請行政院核准。	本條文業已於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與第二十五條分別規範，爰予以刪除。
第四章 經營管理		新增章名。
第二十六條 國家公園區域內，除遊憩區(本條新增)應依第十七條規定擬定細部計畫外，其餘分區之土地使用管制與經營管理事項，應於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訂定之，但國家公園管理處認為必要時，得分別擬定經營管理計畫，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前項經營管理計畫，其擬定、審議程序、計畫書圖內容、說明會、公開展覽、核定、公開展示與變更程序，準用第五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一、本條新增 二、國家公園係以保育、保存為宗旨，區內土地使用以消極作為原則，採較為粗放之利用其土地使用管制與經營管理事項，於國家公園計畫中訂定保護利用管制原則即可。但必要時，國家公園管理處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分別擬定一般管制區、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及生態保護區之經營管理計畫。	
第二十七條 國家公園區域內、外必要之(本條新增)		一、本條新增。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公用事業及公共設施，各該公用事業及有關機關應配合修築、敷設。</u>		<p>二、為確保國家公園區域內、外，基本、必要之公用事業及公共設施得以正常興建及敷設，避免成為建設孤島，爰參照新市鎮開發條例第十三條體例，將現行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移列提升至本法，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又為顧及公用事業機構必須認列成本及地方政府財政之困難，爰明定「配合修築、敷設」，由國家公園管理處協調公用事業機構、地方政府共同辦理。</p>
<u>第二十八條 國家公園事業，由主管機關依據國家公園計畫決定之。</u>	第十一條 國家公園事業，由內政部依據國家公園計畫決定之。	<p>一、本條係由現行法第十一條及現行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移列，並增列授權條款及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因國家公園管理處係執行管理之機關，爰將現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前段之「國家公園主管機關」修正為「國家公園管理處」，以明權責。後段規定事項原定於本法施行細則第九條中，為符合法律保留及授權明確之原則，爰增訂國家公園事業投資經營監督管理辦法與收費基準之授權依據及其重要內容。</p>
<u>第二十九條 國家公園區域內，為實施國家公園計畫所需要之公、私有土地，得依法申請撥用或徵收。</u>	第九條 國家公園區域內實施國家公園計畫所需要之公、私有土地，得依法申請撥用或徵收。	<p>本條係由現行法第九條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前項區域內私有土地，在不妨礙國家公園計畫原則下，准予保留作原有之使用。</p> <p>前項區域內之土地，在不妨礙國家公園計畫原則下，准予保留作原有之使用。但為實施國家公園計畫需要私人土地時，得依法徵收。</p>
<u>第三十條 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地。</u>	(本條新增)	一、本條新增。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觀區、史蹟保存區之私有土地，得申請與公有非公用土地辦理交換，不受土地法、國有財產法及各級政府財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p> <p>前項土地交換之範圍、優先順序、換算方式、作業方法、辦理程序及應備書件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p>	<p>第三十一條 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史蹟保存區之私有土地，得申請積移轉。</p> <p>前項容積移轉之送出基地種類、可移出容積訂定方式、可移入容積地區範圍、接受基地可移入容積上限、換算公式、移轉方式、作業方法、辦理程序及應備書件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訂之。</p>	<p>二、國家公園分區管制規定已實質限制土地所有權人使用土地，涉及人民權益的剝奪，形成人民之特別犧牲，國家理應予適度之彌補，爰參照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九條之二公私有土地交換體例增訂本條。</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查國家公園分區管制規定已實質限制土地所有權人使用土地，涉及人民權益的剝奪，形成人民之特別犧牲，國家理應予適度之彌補，爰參照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三條之一容積移轉體例增訂本條。</p>
<p>第二十一條 學術機構得在國家公園區域內從事科學研究。但應先將研究計畫送請國家公園管理處同意。</p> <p>第二十二條 國家公園管理處為發揮國家公園教育功效，應視實際需要，設置專業人員，解釋天然景物及歷史古蹟等，並提供所必要之服務與設施。</p>	<p>第三十二條 國家公園管理處應提供解說服務並進行國家公園區域內有關地景、生態與文化之研究與長期監測，相關成果應提供國家公園自然及文化研究中心建立知識分享網絡，促進國際合作交流。</p> <p>在國家公園區域內從事科學研究者，應先將研究計畫送請國家公園管理</p>	<p>一、本條係由現行法第二十一、二十二條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因溫室效應，氣候異常，國內外均逐漸重視相關環境保育議題。國家公園長期針對園區內進行相關研究監測，成果斐然，故除應建立解說制度向園人進行環境教育外，亦應積極將相關資訊建構知識分享網絡與世界合作交流分享。</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處同意。			
<p><u>第三十三條 主管機關與國家公園管理處為實施國家公園計畫，應以下列各款等措之：</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一、編列年度預算。</u> <u>二、上級機關補助。</u> <u>三、地方政府配合款。</u> <u>四、人民或團體之捐獻。</u> <u>五、其他。</u> <p><u>前項地方政府配合款額度及比例，經國家公園計畫審議會審議後，由主管機關核定。</u></p> <p><u>主管機關接受人民或團體為國家公園之發展所捐獻之財物及之土地，得予以公開表揚或獎勵。</u></p>	<p>第二十三條 國家公園事業所需費用，在政府執行時，由公庫負擔；公營事業機構或公私團體經營時，由該經營人負擔之。</p> <p>政府執行國家公園事業所需費用之分擔，經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議後，由內政部呈請行政院核定。</p> <p>內政部得接受私人或團體為國家公園之發展所捐獻之財物及土地。</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考都市計畫法體例訂定此項條文，以確立國家公園業務之經費來源。敘明地方政府配合款、人民或團體之捐獻亦為經費來源之一，使地方政府、一般民眾、其他團體亦能參加國家公園計畫之推動，擴大建立夥伴關係。</p>	
	<p><u>第三十四條 國家公園區域內自然資源及環境之保護、治安秩序之維護與違反國家公園法令有關事項之協助處理，由國家公園警察執行辦理。</u></p> <p><u>前項國家公園警察協助處理違反國家公園法令有關事項，受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就其主管業務指揮、監督之。</u></p>	<p>(本條新增)</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國家公園警察為國家公園內重要組織，但現行國家公園法並未針對警察隊與國家公園管理處間之關係加以定位，而目前國家公園警察隊之設置係依現行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第五條及國家公園管理處組織通則第十三條規定，導致二條規定在主權獨立的情況下，產生指揮監督權責的疑義，爰於本條參採國家公園</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察大隊組織條例規定及其文字，明文訂定之。
第三十五條 國家公園區域內為原住民族地區者，其經營管理，應以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及生活型態為原則。	一、本條新增。 二、為配合原住民族基本法公布施行，表示對原住民之尊重，爰明定尊重原住民傳統文化及其山林智慧，使與國家公園保育目標得以共存、共榮。	
第五章 罰則	新增章名。	
第三十六條 於國家公園區域內，為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禁止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之規定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本條係由現行法第二十四條移列，針對違反國家公園區域之禁止事項，配合「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之廢止修正罰款金額，以達嚇阻效果。
第三十七條 於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內，未經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為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命限期恢復原狀，逾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雖經許可，而未依許可內容實施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命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得撤銷許可。	本條係由現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移列，針對違反一般管制區之許可事項，配合「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之廢止修正罰款金額，以達嚇阻效果。 第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之一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致引起嚴重損害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六條違反第十三條第四款至第八款、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第十款或第十九條規定之一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八條 於史蹟保存區內，未經國家	(本條新增)	一、本條新增。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公園管理處許可，為第二十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命限期恢復原狀，逾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	<u>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雖經許可，而未依許可內容實施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命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得撤銷許可。</u>	二、增列史蹟保存區違法罰鍰之處罰。 三、對於限期恢復原狀逾期不履行者，得再次處罰之。經許可之行為而未依許可內容實施者訂定罰鍰及並命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得撤銷許可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於特別景觀區內，未經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為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命限期恢復原狀，逾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	<u>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雖經許可，而未依許可內容實施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命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得撤銷許可。</u>	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六款、第九款、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之一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致引起嚴重損害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条 於生態保護區內，未經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為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命限期改善。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移列修正。 二、將違反特別景觀區規定之處罰統一規定於本條。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恢復原狀，逾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p> <p><u>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雖經許可，而未依許可內容實施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得撤銷許可。</u></p>	<p>(本條刪除)</p>	<p>第二十七條 違反本法規定，經依第四條至第二十六條規定處罰者，其損害部分應回復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賠償其損害。</p> <p>前項負有恢復原狀之義務而不為者，得由國家公園管理處或命第三人代執行，並向義務人徵收費用。</p>
<p>(本條刪除)</p>	<p>(本條刪除)</p>	<p>第二十七條 違反本法規定，經依第四條至第二十六條規定處罰者，其損害部分應回復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賠償其損害。</p> <p>前項負有恢復原狀之義務而不為者，得由國家公園管理處或命第三人代執行，並向義務人徵收費用。</p>
<p>第六章 附則</p>		<p>新增章名。</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十一條 本法施行區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施行區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條係由現行法第二十八條移列，未修正。
第四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本條係由現行法第二十九條移列，並將「內政部」修正為「主管機關」。
第四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係由現行法第三十條移列，未修正。